徐甲、徐乙与上海市东方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浦民一(民)初字第33018号

裁 判 日 期：2011.09.03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徐甲，男，1951年5月1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原告徐乙，女，1980年4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上列两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东方医院，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院长。

委托代理人王某，男，上海市东方医院工作。

委托代理人郝某，男，上海市东方医院工作。

案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原、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人民调解。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上海市东方医院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徐甲、徐乙补偿款人民币100,000元；

二、双方无其他争议；

三、案件受理费2,300元，按诉前调解收费标准收取计230元，由原告徐甲、徐乙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吕惠萍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雯